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 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 之日起计 算)	备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	钦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 2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51.1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	2025年1月13日	三年	
2	宋某雪(时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个人数字金融部主任)	钦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2.6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	2025年1月13日	三年	